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
自願終止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

本人因個人因素,無法繼續執行「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」,自行提 出驗證資格終止要求,未來若要恢復驗證資格,將提出重新驗證申請 要求。

本人保證於驗證資格終止後不再發出涉及「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」 相關內容之宣導,且生產或發出產銷履歷驗證標誌之標籤、證明卡及 宣導品等產品,並於1個月內回收所有市面上已流通之貼有「水產品產 銷履歷驗證」標籤之產品。

如本人未遵守以上約定,致損害第三者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 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之權益時,本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 任,並拋棄先訴抗辯權,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:

身份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版本:5.0 QP-水驗-03-33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
案件編號:

自願終止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

以下由驗證中心填寫				
申請機構		負責人姓名		
驗證品項	□養殖水產類:	魚種		
	□養殖水產類含初級處理: 魚種;產品品名:			
	□養殖水產加工品類:魚種;驗證產品型態:			
驗證證書	□已繳回		□遺失	
使用標章 產品	□已回收		□未使用	
廣告文宣	□已移除		□未使用	
終止日期	年月 □同步登載於L1產銷履歷			

審核人員:

中心主任: